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通告

(開考編號：A01/ENF-CHE/2021)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有限制及透過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進行晉級開考，以填補衛生局人員編制內護士職程第一職階護士長十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本局人員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審查文件、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2.1 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的高級專科護士，以及在原職級服務滿四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或在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的專科護士，均可投考第一職階護士長職位。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遞交時需出示正本核對）；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一式三份)，以及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所遞交之履歷需經投考人簽署，否則視為沒有遞交）；
- d) 任職部門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應載明曾擔任之職務、現時所屬職程及職級、與公職的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及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評核/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如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人事處(位於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14 樓)。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九條之規定，護士長在其單位或部門內有權：

- (一) 主管提供護理服務的單位或部門；
- (二) 旨在培訓及指導所主管的人員時提供護理服務；
- (三) 計劃、組織及評估在職培訓活動；
- (四) 促進及協助訂定或更新與提供護理服務有關的規定或標準；
- (五) 參與制定有關護理服務單位或部門的總體計劃、年度計劃及報告；
- (六) 決定其負責單位或部門運作所需的資源；
- (七) 參與甄選物資及設備委員會；
- (八) 鼓勵和推動合理利用資源及控制開支；
- (九) 評核所負責單位或部門的護士及其他工作人員；
- (十) 為護士進行研究及調查工作創造條件；
- (十一) 利用研究及調查工作所得的結果改善護理服務的管理；
- (十二) 負責實施醫院或衛生中心管理機關制定的培訓政策；
- (十三) 負責履行衛生局與教育機構關於培訓護士的協議；
- (十四) 被指定替代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的護士監督。

5.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護士長之薪俸點為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附件一薪俸索引表所載的 600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6. 甄選方法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 審查文件 – 佔總成績 50% ;
2. 專業面試 – 佔總成績 20% ;
3. 公開討論履歷 – 佔總成績 30% 。

專業面試的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及公開討論履歷考試的時間不超過 60 分鐘。

7. 最後成績

- 7.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評核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7.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8.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8.1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8.2 專業面試及公開討論履歷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8.3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0. 典試委員會之組成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	仁伯爵綜合醫院領導層助理職務的護士	陳穎茜
正選委員：	護士監督	梁寶鸞
	護士監督	黃夏蕙
候補委員：	護士監督	Baptista, João Rodrigues
	護士長	蘇敏兒

二零二一年 一 月 二十 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